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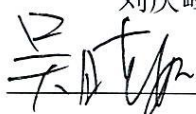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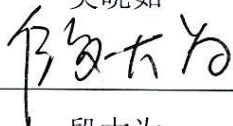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吴晓如



段大为



吴慈生

陈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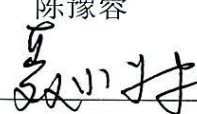


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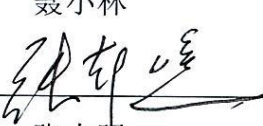
赵锡军

张凌寒

陈豫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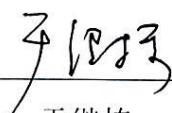


聂小林



张本照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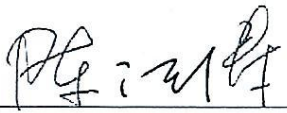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_____	_____	_____
吴晓如	江涛	聂小林
_____	_____	_____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_____	_____	_____
吴慈生	张凌寒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于继栋	蔡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_____	_____	_____
吴晓如	江 涛	聂小林
_____	_____	_____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_____	_____	
吴慈生	张凌寒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于继栋	蔡 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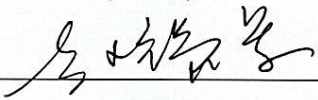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吴晓如	江涛 	聂小林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吴慈生	张凌寒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尚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陈洪涛	陈豫蓉
吴晓如	江涛	聂小林
段大为	赵锡军	张本照
吴慈生	张凌寒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尚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份数量：90,232,348 股
- 2、发行股份价格：44.3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86.8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80,552,493.91 元
- 5、发行后总股本：2,402,079,841 股
- 6、调整后每股收益：0.2332 元/股
- 7、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注：调整后每股收益为按照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90,232,348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言知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6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6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6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1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1
三、发行方式	15
四、发行数量	15
五、发行价格	16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6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6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7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7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7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1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5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7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9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大讯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缴款通知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国元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言知科技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FLYTEK CO.,LTD
注册地和办公地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时间	2008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董事会秘书	江涛
发行前注册资本	2,311,847,49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1143J
电话号码	0551-67892230
传真号码	0551-6533180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iflytek.com
电子信箱	xunfei@iflytek.com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	公司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技术、通用人工智能等 AI 核心技术研究，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注册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阐述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4月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自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报备深交所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新增收到 11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南京毅达汇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魏兆琪
6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钟革
10	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共计向 237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237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3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 家证券公司、20 家保险机构、13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6 年 4 月 10 日 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认

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	150,000,000	是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9.26	150,000,000	是
3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21	150,000,000	是
4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	220,000,000	是
5	南京毅达汇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	150,000,000	是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79	300,000,000	是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00,000,000	是
8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	150,000,000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9	253,000,000	不适用
		42.69	274,400,000	
		41.29	289,000,000	
10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	150,000,000	是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1	567,682,500	不适用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1	150,000,000	不适用
13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	150,000,000	是
1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4	150,000,000	是
15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66	199,600,000	不适用
16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	150,000,000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8	172,900,000	是
		40.08	199,600,000	
18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	150,000,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4	302,100,000	不适用
		43.21	565,470,000	
		42.51	806,370,000	

2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48.28	400,000,000	是
		46.78	700,000,000	
		41.86	1,000,000,000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8	155,000,000	是
		40.19	208,000,000	
22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	750,000,000	是
		45.82	850,000,000	
		42.86	900,00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1	280,550,000	不适用
		43.00	609,130,000	
		41.59	762,570,000	
2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3	200,000,000	是
		44.09	300,000,0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232,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6.8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上限。公司股东言知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6,767,426	299,999,994.58	18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383,713	149,999,997.29	6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5,790,660	699,999,957.80	6
4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83,713	149,999,997.29	6
5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849,999,999.42	6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7,426	299,999,994.58	6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8,671	280,549,985.43	6
10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2,779	219,999,993.07	6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1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149,999,997.29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4,798	302,099,995.34	6
1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3,936	147,350,082.88	6
合计		90,232,348	3,999,999,986.84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除公司股东言知科技外，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232,348 股，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是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8 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9.4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4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6.8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47,492.93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552,493.9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0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税增值税金额（万元）
保荐与承销费	1,399.99
审计及验资费	188.68
律师费	169.81
信息披露费	75.47
文件制作费	2.74
股份登记费	8.51
印花税	99.54
合计	1,944.75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8号），截至2026年4月15日下午15:00止，国元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

2026年4月16日，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232,3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447,492.93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552,493.9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0,232,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890,320,145.91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户
科大讯飞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 3010 1240 1214 549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B2 栋 8 楼 B03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注册资本	251,708.58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CURU2J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税咨询；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67,426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金寨路交口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炜
注册资本	749,9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804117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9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注册资本	5,9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EKL3P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790,6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11
法定代表人	庞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MNC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393号2幢5层5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维刚）
出资额	6,00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A5J7C3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174,37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内所列“国智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丹
注册资本	390,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4716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

	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67,4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炜）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CKDQ5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秀永）
出资额	30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28,67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3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敬蕾）
出资额	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6WM0F6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962,7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俊宇为代表）
出资额	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E8Q60T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培龙为代表）
出资额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HMUXL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83,7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814,7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0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卢砚坡）
出资额	4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1G7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23,93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对象包括公司股东言知科技，言知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言知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言知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预计会继续，除言知科技外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蓝博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言知科技已做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除言知科技外的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言知科技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证券代码：002230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6年4月24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言知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2,554,793	5.30	212,787,141	8.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89,292,700	94.70	2,189,292,700	91.14
总计	2,311,847,493	100.00	2,402,079,84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10.03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31,800,495
2	刘庆峰	128,297,167	5.55	限售股份	96,222,875
				流通股份	32,074,292
3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7,291,6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82,327	2.3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5,082,327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2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1,960,3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83,935	1.97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45,483,93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71,928	1.27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9,371,9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59,035	0.90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759,035

9	王仁华	20,579,187	0.8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579,1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7,428	0.81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18,647,428
合计		659,273,453	28.53	-	-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9.6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31,800,495
2	刘庆峰	128,297,167	5.34	限售股份	96,222,875
				流通股份	32,074,292
3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64,059,037	2.67	限售股份	6,767,426
				流通股份	57,291,6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82,327	2.2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5,082,327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16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1,960,3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83,935	1.8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45,483,93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71,928	1.22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9,371,9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59,035	0.86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759,035
9	王仁华	20,579,187	0.86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579,187

10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0.80	限售股份	19,174,374
				流通股份	-
合计		666,567,825	27.75	-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相关人员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5.9.30	2024.12.31	2025.9.30	2024.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4	-0.0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70	7.70	9.07	9.06

注1：发行前数据来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1-9月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度、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90,232,3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算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91,518.27	2,406,214.20	2,119,991.90	1,975,74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7,314.17	1,741,675.78	1,663,120.39	1,310,167.48
资产总计	4,328,832.44	4,147,889.98	3,783,112.30	3,285,913.97
流动负债合计	1,678,370.51	1,535,904.79	1,290,758.25	1,208,2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422.13	740,497.91	719,150.69	392,975.03
负债合计	2,441,792.64	2,276,402.71	2,009,908.94	1,601,20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826.83	1,779,338.60	1,703,228.45	1,640,004.78
少数股东权益	107,212.98	92,148.67	69,974.91	44,70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039.81	1,871,487.28	1,773,203.36	1,684,706.3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98,943.48	2,334,309.30	1,965,032.92	1,882,023.41
营业总成本	1,770,208.00	2,310,030.37	1,984,392.20	1,867,242.48
营业利润	-22,870.03	28,238.22	42,925.79	29,567.12
利润总额	-24,195.81	22,909.49	41,977.10	24,775.17
净利润	-8,339.39	50,703.36	61,314.65	49,86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7.54	56,016.27	65,731.29	56,121.3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3.08	18,813.73	11,806.17	41,781.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16	249,517.35	34,975.78	63,0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05.16	-330,527.50	-397,872.83	-170,3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66.00	53,859.50	282,970.44	-31,83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5.73	-27,206.10	-78,994.42	-137,126.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2025年1-9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57	1.64	1.64
速动比率（倍）	1.24	1.29	1.35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9.09%	50.08%	46.64%	45.9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41%	54.88%	53.13%	48.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1.74	1.78	2.17
存货周转率（次）	3.58	5.05	4.34	4.31

项目		2025.9.30/2025年 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7.70	7.36	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08	0.15	0.27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3	0.24	0.28	0.24
	稀释	-0.03	0.24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3.21%	3.94%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5	0.08	0.05	0.18
	稀释	-0.15	0.08	0.0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08%	0.69%	2.52%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85,913.97 万元、3,783,112.30 万元、4,147,889.98 万元和 4,328,832.44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持续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3%、56.04%、58.01%和 57.56%，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1,207.59 万元、2,009,908.94 万元、2,276,402.71 万元和 2,441,792.64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46%、64.22%、67.47%和 68.74%，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业务特点。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64、1.57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35、1.29 和 1.2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3%、53.13%、54.88%和 56.4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也日益增长，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2,023.41 万元、1,965,032.92 万元、2,334,309.30 万元和 1,698,943.48 万元，收入规模实现持续增长，显现出较强的发展势头。近年来，依托多年来的积累，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慧

汽车等行业应用领域，公司讯飞星火大模型的商业化落地正在逐步加速，由数据驱动的“模型算法—产品价值—业务增长”飞轮效应正在不断显现。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21.30 万元、65,731.29 万元、56,016.27 万元和-6,667.54 万元。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朱培风、刘子琦

项目协办人：傅菁菁

经办人员：李峻、蒋东东、张博洋、孙文娴、汪舒平、李伟、陆晶鑫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陈成昊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三、分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经办人员：钟疏桐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负责人：刘浩

签字律师：费林森、冉合庆、杨春波

联系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平、张亚琼、吕战男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六、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平、张亚琼、吕战男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国元证券指定朱培风、刘子琦担任科大讯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朱培风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经济法学硕士。曾担任科拜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志邦家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国轩高科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大讯飞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瑞纳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江淮汽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普康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并参与或主持安徽凤凰、小小科技、安晶龙、科拜尔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刘子琦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生物医学工程硕士。曾担任科拜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协办人，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瑞纳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科大讯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普康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鑫铂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瑞纳智能 2022 年财务顾问项目、鑫铂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科拜尔新三板挂牌项目、小小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拟 IPO 企业和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改制、辅导和申报工作。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保荐协议;
- (三)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四) 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六)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 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二)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